

香港天主教大專聯會

會章



(第五十一屆議會修訂版)

第一章 總綱

1.1 定名

本會定名為「香港天主教大專聯會」(Hong Kong Federation of Catholic Students)，簡稱「本會」。

1.2 性質

本會為教區公教信徒善會之一 (Association of The Faithful in the Diocese)。

1.3 身份

本會為公教學生運動組織。

1.4 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香港九龍界限街 134 號明愛中心 6 樓。

1.5 宗旨

團結同學實踐基督精神。

1.6 目標

(一) 秉承梵二之本地化教會精神，使信仰植根於具體生活中。*

(二) 協助同學理解低下階層的生活，並積極投身於各項爭取其基本權利的行動，共同創造一個公義的社會。**

1.7 年度

本會之年度由每年四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註一

** 註二

第二章 神師

2.1 定義

神師包括：總指導神師和指導神師

2.2 總指導神師

2.2.1 委任

本會得提名神父、執事、修士、修女或教友，並經本港教區主教委任後，為本會之總指導神師。

2.2.2 任期

- (一) 總指導神師任期為五年。
- (二) 若總指導神師在任期間出缺，得由本港教區主教委任代表人選，代行其職務。

2.2.3 權責

- (一) 總指導神師代表香港教區主教出席本會會議。
- (二) 總指導神師得以本會名義聘請牧民工作者。

2.2.4 職責

- (一) 提供牧民及神學之指導。
- (二) 聯絡各團體會員之指導神師。
- (三) 指導牧民工作者之牧民工作。
- (四) 協助本會策劃及組織各項工作與活動。
- (五) 協助有關本會之管理事宜。
- (六) 列席議會常務會議。
- (七) 列席幹事會常務會議。
- (八) 為大專牧民計劃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 (九) 為章則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2.3 指導神師

2.3.1 定義

團體會員神師為本會之當然指導神師

第三章 贊助人及顧問

3.1 贊助人

香港教區主教為本會當然贊助人。

3.2 顧問

- (一) 本會得邀請若干顧問，並於每年議會週年事務會議中推舉。
- (二) 本會顧問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章 牧民工作者

- 4.1 定義
為總指導神師以本會名義聘請，協助總指導神師推行牧民工作。
- 4.2 職責
(一) 為各團體會員及幹事會提供牧民協助。
(二) 為大專牧民計劃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 4.3 任期
牧民工作者之任期最少為兩年。

第五章 會員

- 5.1 類別
(一) 本會會員分團體會員、基本會員、輔助會員及名譽會員四種。
(二) 團體會員及基本會員為本會成員；輔助會員乃年度會員，須每年續會；名譽會員為永久會員。

5.2 資格

5.2.1 團體會員

凡本港各大專學院之天主教同學會可向本會申請加入為本會團體會員。

5.2.2 基本會員

- (一) 凡各團體會員之基本會員，即為本會之基本會員。
(二) 凡任何輔助會員，其會員資歷在半年或以上者，可向幹事會申請，經幹事會贊同及議會通過後，得轉為本會之基本會員；惟其基本會員之資格，須於每年議會週年事務會議重新審定。

5.2.3 輔助會員

任何非本會基本會員之學生，若有志加入本會，可向幹事會申請，經幹事會贊同及議會通過後，得為本會之輔助會員。

5.2.4 名譽會員

凡已畢業之本會基本會員，可向幹事會申請，經幹事會贊同及議會通過後，得加入為本會之名譽會員。

5.3 權利

5.3.1 團體會員

- (一) 參與本會各項活動及享用本會提供之設施。
- (二) 享有行政自主權、選舉權及發言權。

5.3.2 基本會員

- (一) 參與本會各項活動及享用本會提供之設施。
- (二) 享有參選權、被選權及發言權。

5.3.3 輔助會員

- (一) 參與本會各項活動及享用本會提供之設施。
- (二) 享有發言權。

5.3.4 名譽會員

- (一) 享有發言權。

5.4 義務

5.4.1 團體會員

- (一) 遵守本會會章及本會議決案。
- (二) 必須每年繳交會費，數目於每年議會週年事務會議中通過。

5.4.2 基本會員

- (一) 遵守本會會章及本會議決案。

5.4.3 輔助會員

- (一) 遵守本會會章及本會議決案。
- (二) 必須每年繳交會費，數目於每年議會週年事務會議中通過。

5.4.4 名譽會員

- (一) 遵守本會會章及本會議決案。

5.5 罷免

凡任何會員有違反本會之會章，經議會通過後，隨即罷免其會員資格。

5.6 申請

5.6.1 入會

凡有意申請成為本會會員者，須填妥申請表，遞交予議會審批，得成為會員。

5.6.2 退會

凡欲退出本會者，須以書面形式通知議會，經議會主席公布後生效。

第六章 香港天主教大專聯會議會

6.1 定名

此章所述之組織定名為「香港天主教大專聯會議會」，簡稱「議會」。

6.2 定義

議會為負責本會一切立法及司法事宜之機構。

6.3 組織

6.3.1 常設委員會

- (一) 財務委員會
- (二) 時事委員會
- (三) 大專牧民計劃委員會
- (四) 國際事務委員會
- (五) 曙暉編輯委員會

6.3.2 專責委員會

- (一) 監選委員會
- (二) 籌款委員會
- (三) 章則委員會
- (四) 資料管理委員會

6.3.3 幹事會附屬委員會

- (一) 內務組

6.3.4 臨時委員會

6.4 權責

- (一) 處理幹事會選舉及補選事宜。
- (二) 通過提名本會總指導神師。
- (三) 通過幹事會推舉之本會顧問。
- (四) 委任及解散議會屬下之常設委員會。
- (五) 成立及解散議會屬下之專責委員會及臨時委員會。
- (六) 審定本會應屆幹事會週年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
- (七) 審定本會來屆幹事會全年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
- (八) 審定本會轄下各委員會之工作報告。
- (九) 解釋本會會章。
- (十) 處理本會會章修訂事宜。
- (十一) 彈劾或罷免。
- (十二) 如遇幹事會解體或新幹事會逾期仍未選出時，則幹事會職權暫由議會處理，議會主席則出任為臨時會長，直至另行選出新幹事會為止。
- (十三) 如委員會未能於第一次議會常務會議中成立，其工作暫由議會處理，議會主席須出任該委員會之臨時主席，直至該委員會成立為止。

6.5 職位

- (一) 議會主席一人。
- (二) 議會秘書一人。
- (三) 議會助理秘書二人。
- (四) 議會屬下之各委員會主席。

6.6 資格

6.6.1 議會主席必須由其去屆議員中選出。

6.6.2 議會秘書及助理秘書必須為其應屆或去屆議員。

6.6.3. 團體議員及臨時議員

- (一) 團體議員及臨時議員必須為其團體會員。
- (二) 團體議員若因事未暇出席會議，該議員得通知議會主席並授權一臨時議員代表出席，惟其資格僅限於該次會議。
- (三) 同一臨時議員於一年內出席常務會議三次或以上者，可取代成為該團體會員之正式議員。

6.7 職責

6.7.1 議會主席

- (一) 召開及主持議會一切會議，惟週年選舉會議除外。
- (二) 督促執行議會會議議決案。
- (三) 為章程委員會之當然主席。
- (四) 為財務委員會、時事委員會及大專牧民計劃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6.7.2 議會秘書及議會助理秘書

- (一) 保管並處理議會一切會議記錄及檔案。
- (二) 擔任一切議會會議秘書，惟週年選舉會議除外。
- (三) 協助議會主席處理議會事務。
- (四) 議會助理秘書協助議會秘書處理議會一切會議記錄及檔案。

6.8 任期

- (一) 議會主席、議會秘書及議會助理秘書、去屆會長及去屆議會代表任期為一年。
- (二) 議會主席或議員如於任期內畢業或休學，可繼續其職務，直至任期結束為止。

6.9 出缺

- (一) 如議會主席出缺時，由議會秘書代行其職務，直至議會主席另行選出為止。
- (二) 如議會秘書出缺時，由議會助理秘書代行其職務。

6.10 席位

- (一) 去屆會長一席。如去屆會長出缺時，由去屆幹事會代表補上。
- (二) 該屆幹事會四席，其餘幹事必須列席。
- (三) 每團體會員各二席。(團體會員可用代表團形式出席，至少二位；如團體會員之幹事會出缺，同時又未能委任其基本會員出席議會，則將其議席懸空，直至該團體會員選出新任幹事會或委任出基本會員出席議會為止。)
- (四) 去屆議會代表二席。

6.11 會議

6.11.1 常務會議

- (一) 議會主席須於每年召開並主持五次常務會議。
- (二) 首次常務會議於每年度之週年事務會議舉行後兩星期至一個月內召開。其餘四次常務會議於首次常務會議之後及該年度之週年選舉會議舉行前召開。
- (三) 常務會議應每兩個月舉行一次，惟議會主席可按實際情況及需要提前或延遲個別常務會議之會期。

6.11.2 週年選舉會議

- (一) 週年選舉會議須於每年十二月至翌年二月間由監選委員會主席召開並主持。
- (二) 週年選舉會議中須選舉來屆幹事會。

6.11.3 週年事務會議

- (一) 週年事務會議亦為每屆議會之最後一次會議，其須於每年三月內由議會主席召開。新選出之來屆幹事會亦須列席。
- (二) 週年事務會議須包括下列議程：
 - 甲、 接受並通過週年選舉會議記錄。
 - 乙、 接受並通過各委員會之全年工作報告。
 - 丙、 接受並通過應屆幹事會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
 - 丁、 接受並通過來屆幹事會週年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
 - 戊、 通過來屆顧問人選。
 - 己、 從議會成員中選舉來屆議會主席、議會秘書、議會助理秘書二人及去屆議會代表二人。

庚、 提交來屆議員名單。

辛、 釐定來年度團體及輔助會員之會費。

6.11.4 緊急會議

(一) 緊急會議可在下列任何一個情形下由議會主席召開：

甲、會長要求。

乙、三分之一或以上之議員聯署要求。

丙、議會主席認為需要時。

6.12 會議通告及議程

(一) 除緊急會議外，所有會議之通告及議程必須於會議前七天通知各議員。

(二) 緊急會議之通告及議程須於會議前二十四小時通知各議員。

6.13 法定人數

(一) 所有議會之法定人數為全部議席二分之一。

6.14 流會

如到規定會議時間一小時後，尚未足法定人數，議會主席須宣佈流會，並須於一星期內再度召開會議。

6.15 請假

議員若未能出席會議，須於會議前通知議會主席。

第七章 香港天主教大專聯會幹事會

7.1 定名

此會章所述之組織定名為「香港天主教大專聯會幹事會」，簡稱「幹事會」。

7.2 定義

幹事會為本會之最高行政機構。

7.3 組織

幹事會應下列職位

- (一) 會長
- (二) 內務副會長
- (三) 外務副會長
- (四) 常務秘書
- (五) 財務秘書
- (六) 公眾事務秘書
- (七) 國際事務秘書
- (八) 宗教事務秘書
- (九) 出版事務秘書
- (十) 宣傳事務秘書

7.4 權責

(一) 統籌聯會之一切行政事宜 (包括:管理聯會之會址, 制定每年幹事會之路向, 並帶領同學一同實踐。)

7.5 職責

7.5.1 會長

- (一) 對外代表本會
- (二) 統籌本會之一切行政事宜
- (三) 召開幹事會會議
- (四) 為大專牧民委員會, 時事委員會及章則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7.5.2 內務副會長

- (一) 負責促進本會與各團體會員之關係
- (二) 協助會長處理本會對內之一切行政事宜
- (三) 為內務組及財務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 (四) 當會長請假時則兼任為本會會長

7.5.3 外務副會長

- (一) 協助會長處理本會對外之一切行政事宜
- (二) 為本會對外之發言人

- 7.5.4 常務秘書
 - (一) 負責本會之來往書信
 - (二) 保存及處理本會檔案、幹事會會議記錄、登記會員等事宜
- 7.5.5 財務秘書
 - (一) 負責本會之一切財務事宜
 - (二) 為財務委員會之當然主席及籌款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 7.5.6 公眾事務秘書
 - (一) 負責處理本會所關注之本地、本國及國際問題
 - (二) 為時事委員會之當然主席
- 7.5.7 國際事務秘書
 - (一) 負責一切與本會有關之國際事宜及聯絡
 - (二) 為國際事務委員會之當然主席及時事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 7.5.8 宗教事務秘書
 - (一) 負責本會一切之宗教事宜
- 7.5.9 出版事務秘書
 - (一) 負責本會一切之出版事宜
 - (二) 為曙暉編輯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 7.5.10 宣傳事務秘書
 - (一) 負責統籌本會一切之宣傳事宜
- 7.6 會議
 - (一) 幹事會常務會議至少每月由會長召開一次。
 - (二) 所有常務會議之通告及議程須於會議前二十四小時通知各幹事，神師及牧民工作者。
 - (三) 幹事會會議以全體幹事會半數或以上為法定人數。
 - (四) 議案之通過須經全體幹事三分之二或以上議決。
- 7.7 出缺
 - (一) 如會長出缺時，由內務副會長出任署理會長，在下次議會會議前，幹事會可提名一位幹事為本會會長，惟須經議會通過，如幹事會未能成功提名新人選出任為會長，則交由議會決定。
 - (二) 如遇幹事會其他幹事出缺時，則由幹事會提名，並交由議會通過。

第八章 幹事會選舉

8.1 幹事會選舉

根據本會會章 6.11.2，幹事會選舉須於議會週年選舉會議中進行。

8.2 監選委員會

見本會會章 10.3.1。

8.3 提名

- (一) 所有提名必須為一完整內閣之提名，而被提名之會長及宗教事務秘書必須為天主教徒。
- (二) 監選委員會得公佈接受候選內閣提名之時限及至議會週年選舉會議前十天須截止提名。
- (三) 競選內閣須填妥一份特為競選而設之表格，此表格內包括該閣之提名人、和議人及該內閣所有閣員之姓名及簽名以表同意。
- (四) 如於截止提名日期仍無一完整內閣之提名，則再度公開接受提名，直至議會週年選舉會議為止，倘仍無一完整內閣之提名，則留待議會決定。

如議會接納該不完整內閣之提名，則該內閣必須有會長、財務秘書、公眾事務秘書、國際事務秘書及宗教事務秘書。

8.4 投票辦法

- (一) 候選內閣之當選須獲得議會週年選舉會議出席人數過半之票數，若不足此數應再複選：第一次複選就獲得最多票之前三名複選之，如仍未過半數，第二次複選應就獲得最多票數之前二名複選之，如仍未過半數，則以獲得較多票數者當選。
- (二) 若遇只有一候選內閣時，則該候選內閣須得議會週年選舉會議出席人數過半數之信任票始得當選。

第九章 財政

9.1 原則

本會財政本以自力更生之原則。本會會員有責任協助達成此原則。

9.2 財政年度

本會之財政年度為每年之三月一日至翌年二月最後一日。

9.3 會費

所有團體會員、輔助會員必須每年度繳交會費，數目於議會週年事務會議中決定。

9.4 財務委員會

見本會會章 10.2.1。

9.5 籌款委員會

見本會會章 10.3.2。

第十章 委員會

10.1 定義

本章所述之委員會包括附屬於議會及幹事會之各委員會。

10.2 常設委員會

10.2.1 財務委員會

- (一) 財務委員會附屬議會，主席需於議會常務會議及週年事務會議中提交工作報告及每月財務報告。
- (二) 職能：
 - (1) 制定與執行本會之財務政策
 - (2) 審核所有有關本會之財務事宜。
- (三) 席位：財務秘書、內務副會長及議會主席各一席，其他成員須來自不同各團體會員之應屆或去屆議員共三席，名單須於議會會議中通過。
- (四) 財務秘書為當然主席。
- (五) 財務委員會會議至少每兩個月召開一次。

10.2.2 時事委員會

- (一) 時事委員會附屬議會，主席需於議會常務會議及週年事務會議中提交工作報告。
- (二) 職能：
 - (1) 關注本地社會時事，並將有關訊息與各團體會員交流；
 - (2) 代表本會向外發表文件，惟須經全部席位三份之二或以上通過。
- (三) 席位：會長、公眾事務秘書、國際事務秘書、議會主席各一席，各團體會員各派一人出任選任委員，名單須於議會常務會議中通過。
- (四) 公眾事務秘書為當然主席。

10.2.3 大專牧民計劃委員會

- (一) 大專牧民計劃委員會附屬議會，主席需於議會常務會議及週年事務會議中提交工作報告。
- (二) 職能：
 - (1) 與總指導神師及牧民工作者協調各團體會員之牧民需要。
 - (2) 促進各團體會員會長之交流。
- (三) 席位：總指導神師、議會主席、會長、各團體會員之會長及大專牧民工作者各一席。
- (四) 應屆主席由應屆或去屆團體會員之會長中選立。

10.2.4 國際事務委員會

- (一) 國際事務委員會附屬議會，主席需於議會常務會議及週年事務會議中提交工作報告。
- (二) 職能：
 - (1) 關注國際社會。
 - (2) 促進各地間之學生運動之經驗交流。
 - (3) 關注並接觸其他國家之學生運動。
- (三) 席位：

國際事務秘書一席，其他成員須來自不同團體會員，由最少五人組成，名單須於議會常務會議中通過。
- (四) 國際事務秘書為當然主席。

10.2.5 曙暉編輯委員會

- (一) 曙暉編輯委員會附屬議會，主席需於議會常務會議及週年事務會議中提交工作報告。
- (二) 職能：負責以不同的出版方式協助聯會突顯其學生運動於社會中的角色。
- (三) 席位：曙暉編輯委員會主席一席及委員最少四席，包括當然委員，主席由委員中選立，最少由五人組成，名單須於議會常務會議中通過。
- (四) 出版事務秘書為當然委員

10.2.6 資料管理委員會

- (一) 資料管理委員會附屬議會，主席需於議會常務會議及週年事務會議中提交工作報告。
- (二) 職能：負責收集和管理各方面資料，以協助聯會學生運動之發展。
- (三) 席位：資料管理委員會主席一席，其他成員須來自不同團體會員之應屆或去屆議員，其中一席須為幹事會成員，最少由二人組成，名單須於議會常務會議中通過，主席由委員中選立。

10.3 專責委員會

專責委員會於其職務完成後須自動解散。

10.3.1 監選委員會

- (一) 監選委員會附屬議會。
- (二) 職能：
 - (1) 全權負責議會週年選舉會議之一切事宜；
 - (2) 監選委員會主席得召開並主持議會週年選舉會議。
 - (3) 主席需於議會週年事務會議中提交週年選舉之會議紀錄及全年工作報告。
- (三) 委員須於每年度第四次之議會常務會議中選出。
- (四) 席位：監選委員會主席一席及秘書兩席，委員共由三人組成，名單須於議會常務會議中通過。
- (五) 資格：委員必須為應屆或去屆議員。
- (六) 監選委員會委員不得競選來屆幹事會任何職位。

10.3.2 籌款委員會

- (一) 籌款委員會附屬議會，主席需於議會常務會議及週年事務會議中提交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
- (二) 職能：為本會籌募經費，但一切決定須交由議會審批。
- (三) 席位：籌款委員會主席一席及委員最少三席。主席由委員中選立，最少由四人組成，名單須於議會常務會議中通過。
- (四) 財務秘書為當然委員。

10.3.3 章則委員會

- (一) 章則委員會附屬議會，主席需於議會常務會議及週年事務會議中提交工作報告。
- (二) 職能：討論修改會章及會議常規之事宜，並向議會提交建議。
- (三) 席位：議會主席，會長，總指導神師各一席，其餘議席則由各團體會員代表組成，議席方面由當屆議會決定，名單須於議會常務會議中通過。如未能於該屆議會完成其職務，則需來屆議會常務會議中處理。
- (四) 議會主席為當然主席。

幹事會屬下委員會

10.4.1 內務組

- (一) 內務組附屬幹事會，主席需議會常務會議及週年事務會議中提交工作報告。
- (二) 職能：聯繫團體會員。
- (三) 席位：內務副會長一席，團體會員之外務副會長各一席。
- (四) 應屆主席由應屆委員中選立。

10.4 臨時委員會

議會及幹事會得應會務之需要成立及解散臨時委員會。

第十一章 會章

11.1 解釋權

議會為本會會章之最終解釋機構。

11.2 修改

- (一) 修改會章須由議會成立章則委員會。
- (二) 凡每項會章之修改或變更，須經章則委員會動議，經議會全體議席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及香港教區主教批准後方始生效。

第十二章 解散

12.1 程序

- (一) 任何要求解散本會之動議，須由議會主席召開議會緊急會議討論，並得議會全體議席三分之二或以上贊同後方可通過。
- (二) 任何經議會通過解散本會議案，須經香港教區主教批准解散後，方始生效。

12.2 資產處理

12.2.1 本節所述之資產，包括本會名下之一切動產及不動產。

12.2.2 於解散本會前，本會所有的會員須清還本會一切債務。

12.2.3 盈餘處理

- (一) 清還本會一切債務餘下之資產不得分派各會員。
- (二) 餘下之一切資產，得全數由香港教區接管。

註一：

教會是由團結在基督內的人們所組成，與每個地方每個時代的人同在，分享著人類的喜樂與希望、愁苦與焦慮。她存在於人生活的世界及其歷史的處境當中¹，與世界、與社會密不可分、息息相關。她在聖神的領導下，承擔著傳報福音的使命²，為人類帶來天國的喜訊，宣講和通傳耶穌基督所帶來的救恩，即「天主的國」³。天主的國藉著耶穌，經已來臨於世，並且在耶穌的死亡和復活後，繼續臨在人們中間。然而，天主的國在現世臨現的幅度尚未完滿。

教會的存在，是為人在來世的得救，而這是來世才能達於圓滿的救恩。然而，我們現正生活於此世之中。故此，教會要在人類歷史之內，建立起一個天主子女的家庭，不斷發展，直到末世——主基督再來之時。在此期間，教會與整個人類共同前進，作人類社會的酵母與靈魂，在基督內革新人類社會，將這社會變作天主的家庭，使天主的國臨現人間。⁴

人與其他人們在社會上相遇、交流、溝通、共同生活，人與社會互為影響。教會向人福傳，不僅僅是接觸一個人，更會觸及社會。因此，教會對社會決定的、發生的和經驗到的事情，不會漠不關心，因為社會是由人組成的。故此，凡社會上的種種現象與現實，包括政治、經濟、勞工、法律和文化，都跟教會的福傳密不可分。

教會藉著社會訓導宣講福音，使福音實在地臨於人類社會的種種現實之上⁵。透過社會訓導，她履行上主託付給她去宣講福音的使命，把喜訊帶到人類的歷史之中⁶。教會的社會訓導，是她傳揚福音不可缺少的部分，一切與人類社會有關的事情，包括公義、自由、發展、和平，都是傳揚福音時需關注的對象。若不加關注，傳揚福音的工作便不算完整⁷。「如果不去促進人類在正義與和平中真正的進步，我們又怎能宣告新誠命（愛的誠命）呢？」⁸

教會及其成員——信友應致力於傳揚福音，而這福音，不僅是為人聆聽，也要求人遵守和實踐⁹。人應以整個具體生活來回應，並且在回應時，不忽略現實社會的實在問題¹⁰。

¹ 教會社會訓導彙編，60。

²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1。

³ 谷 1:15

⁴ 教會社會訓導彙編，51；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40。

⁵ 教會社會訓導彙編，62。

⁶ 教會社會訓導彙編，63。

⁷ 教會社會訓導彙編，65。

⁸ 若望保祿二世，《在新世界中傳福音》，31。

⁹ 瑪 7:24；路 6:46-47；若 14:21, 23-24；雅 1:22

¹⁰ 教會社會訓導彙編，70。

註二：

雖然，目標當中用上「低下階層」這個字眼，但是，這並不代表我們以階級觀念去看待他們。事實上，這一字眼所代表的，並不只是物質貧乏的人，而且還包括那些在主流社會以外，備受忽視、欺壓、歧視和排斥的弱勢社群。

人的尊嚴，生而平等

人是依照天主的肖像而受造的¹¹，是天主創造工程的中心和高峰。¹²由於人是按照天主肖像而存在，故每個人都有人的尊嚴；他不只是某東西，而是某人。¹³這份尊嚴，是與生俱來的、不可分割的、自然的、神聖的，是人從天主獲得的，而不是由人、由政權、由國家所決定與賦予的，更不能被這些個體所剝奪。

社會公義建基於對人性尊嚴的尊重

當一個社會建基於尊重人的超越性尊嚴時，它才成為公義的社會。人是社會的終極目標，而社會則是為了人而組織起來的。¹⁴故此，社會秩序及其進步時時應以人們的利益為目標。因為事物應隸屬於人，而人不應隸屬於事物。¹⁵身為基督徒，為尊重人性尊嚴，人人應將其近人視作第二個自我，無一例外，尤其應照料近人的生命，以及為度相稱生活的所需，萬不可效尤將貧苦的拉匝祿置諸不理的富人。

¹⁶

人權是保障人性尊嚴的關鍵

人之基本權利，或稱為人權，源於每一個人均有的尊嚴。雖然在人類歷史中，人性尊嚴由亞當所犯的第一個罪開始，為罪惡所貶抑，然而主耶穌基督藉著降生、死亡和復活，恢復人性尊嚴，「向貧窮人傳報喜訊，向俘虜宣告釋放，向盲者宣告復明，使受壓迫者獲得自由。」¹⁷

人權最終的根源，不是來自人的意願，不是來自國家，更不是來自公共權力，而是源自人本身和創造他的天主。如果不採取行動來確保人權在全球各地都得到所有人的尊重，那麼，宣揚人權便是徒然。¹⁸

¹¹ 創 1:27

¹²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12。

¹³ 教會社會訓導彙編，108

¹⁴ 教會社會訓導彙編，132。

¹⁵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26。

¹⁶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27。

¹⁷ 路 4:18

¹⁸ 教會社會訓導彙編，153。

人權是整體的權利，包括物質上和精神上

梵二前後，教會對人權觀念的教導，包括教宗若望廿三世¹⁹、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²⁰、教宗保祿六世²¹、教宗若望保祿二世²²，都充分指出訓導當局所闡釋的人權觀念。值得一提的是，基本人權並不應是指僅僅足夠一個人存活的權利而已，而是讓人有尊嚴地生活。而且，維護人權，並非只維護某些個別權利，而是維護整體各種人權，包括物質權利和精神權利的需要²³。此外，教會亦時常指出，人的權利與義務是密不可分的。只確認某些權利，而又不承認相稱的責任是矛盾的，無異於摧毀人權。²⁴

愛貧為先，保障人權是基督徒的使命

每一個受了洗的基督徒，都領受了一個使命，就是「向一切受造物宣傳福音」²⁵。在這個人性尊嚴被貶抑的世代，基督徒有責任履行福傳的使命，以主耶穌基督交給我們的權柄，作地上的鹽，世界的光²⁶，恢復人性的尊嚴。社會上的低下階層，或稱為貧窮受壓迫者，很多時不僅是物質上有所欠缺，更伴隨著精神上被壓迫、尊嚴被貶抑、人性被踐踏。因此，優先關愛窮人（愛貧為先／選擇窮人／與窮人為伍）是天主的召叫，是一種選擇，是實踐基督徒愛德的首要特殊方式，是效法基督的生活途徑，整個教會的傳統都為此作證²⁷。

¹⁹ 若望廿三世，《和平於世》通諭。

²⁰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26。

²¹ 保祿六世，《聯合國大會致辭》(Address to the General Assembly of the United Nations [4 October 1965], 6: AAS 57 [1965], 883-884；保祿六世，《致世界主教會議文告》(Message to the Bishops Gathered for the Synod [26 October 1974]: AAS 66 [1974], 631-639)。

²² 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

²³ 教會社會訓導彙編，154。

²⁴ 教會社會訓導彙編，156。

²⁵ 谷 16:15

²⁶ 瑪 5:13-16

²⁷ 若望保祿二世，《論社會事務關懷》通諭，42。